何艳:为了孩子,花再多心思都值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邵恒媛

娃娃脸、嗓音清甜,初入检察机关就与未检结缘,经十载历练获得湖北省检察机关未检业务竞赛一等奖……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大手拉小手”工作室成员何艳,在未检岗位上践行“融情感化、倾心帮教、依法维权”的工作理念,在“大手拉小手”这面旗帜下不弃微末、不舍寸功,在一个又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中播种希望、收获成长。

既要“治病”更要“救人”

对认罪悔罪态度好、符合帮教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何艳坚持用好用足未成年人特殊程序“治病救人”。近三年来,何艳依法办理相对不起诉案件21人,附条件不起诉案件25人,同步做好社会调查、观护帮教、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以专业能力护航迷途少年无痕回归社会。

一次倾心尽力的挽救,能改变孩子的一生。一场公正审慎的惩戒,则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挽救。2022年2月,高二学生小西利用同学小旭想结识小晴的心愿,冒充小晴添加小旭为好友。之后,小西以交培训费、买礼物等名义,诈骗小旭及其母亲1.3万余元。升高三后,小西又冒充小晴母亲,诈骗小旭母亲6万余元。经被害人报案,公安机关于2023年7月4日将小西抓获,其家属代为赔偿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

在看守所见到小西时,小西一脸颓废的样子让何艳很是担忧。综合考虑案件事实及小西认罪悔罪态度等因素,何艳决定就是否对小西使用非羁押强制性措施举行不公开听证会。听证会后,该院结合听证员意见,以无社会危险性对小西不予批准逮捕。

对小西取保候审后,何艳一方面对小西进行心理疏导,委托司法局开展法律援助与社会调查;另一方面向小西父母制发督促监护令,建议其科学履行监护教育职责,重点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与情感需求。

取保候审期间,小西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正当小西父母以为检察官会“网开一面”时,却被告知检察机关将以涉嫌诈骗罪起诉小西并建议法院宣告缓刑四年。小西父母一时难以接受,何艳耐心解释,告知他们小西作案分了两个阶段,第一次属于未成年,第二次诈骗6万余元时已满18周岁,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诈骗金额超过5万元,量刑起点是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因此应当起诉。”何艳说,“缓刑已是综合了所有从轻情节后,最轻的刑罚了。大学四年、四年缓刑,既能保证她正常完成学业,又能通过社区矫正惩前毖后、纠偏导正。”

感受到检察官的宽严并济,小西最终自愿认罪认罚。今年2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判处小西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

案件办得越多,何艳越明白自己肩上的职责之重。“不论是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还是未成年被害人,作为办案检察官,我必须给予他们最公正的处理、最精当的‘治疗’。”

不但要“治已病”更要“治未病”

“剧本造梦,密室解码,孩子们在游戏里换一种身份体验生活,我们在游戏外及时修补安全漏洞。”在最高检与央视联合制作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节目《守护明天》最新一季的第六集《失控的密室》中,何艳出镜讲述了她办理“密室逃脱、剧本杀疏于落实未成年人风险防范措施综合司法保护案”的始末。

在办理未成年人刘某等6人盗窃案时,何艳经社会调查发现,刘某热衷剧本杀娱乐活动,为此经常违反校规校纪、夜不归宿。刘某参与盗窃,也是沉迷剧本杀所致。

“密室逃脱、剧本杀会不会对其他青少年也造成负面影响?”带着疑问,何艳和同事对近三年办理的案件进行摸排,发现其中有34名涉案未成年人自述爱玩密室逃脱、剧本杀。

针对这一情况,江汉区检察院未检部门联合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实地走访辖区10余家密室逃脱、剧本杀门店,调查发现了5方面56处风险隐患,包括未成年人进入门店无须身份登记与核验、门店对进入的未成年人不限时间、门店向未成年人提供暴力血腥游戏项目等。就此,江汉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提出核查未成年人身份、加强安全生产协同监管、对密室逃脱主题及剧本内容分级分类、开展行业专项检查等意见,均被采纳。

为进一步提升治理效果,江汉区检察院依托“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将检察建议及调查情况报送该区人大常委会。在江汉区人大的推动下,检察建议转化为人大代表建议,一场为期5个月的剧本杀、密室逃脱门店全面整治行动随即铺开。

“公安部门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公共娱乐服务场所治安管理工作意见》;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企业登记专项整治;文旅部门建立场所动态管理台账,督促80余家企业完成剧本备案……”说起整改效果,何艳如数家珍,眼睛也弯成了两道月牙,这是她最有职业价值感的时刻。

“未检办案不但要‘治已病’更要‘治未病’,让家庭的责任归家庭,让社会的责任归社会,通过溯源治理、系统治理助力铲除犯罪滋生的土壤,达到治本治根、扶正祛邪的功效。”近两年,何艳聚焦监护缺失、KTV等娱乐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重点领域,办理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14件,制发检察建议8份。

不仅要办案子还要教孩子

“这个答案我知道!视频里的人强行劫取了他人财物,是犯了抢劫罪。”在何艳的普法课堂上,孩子们都喜欢和她互动。

说起法治课,何艳至今能想起第一次讲课时的场景:“准备的讲稿几乎精确到课堂结束语,想要脱稿却紧张到舌头‘打结’。”作为法治副校长,目前何艳已为辖区学校、街道的未成年人开展法治讲座、模拟法庭、法律志愿服务等普法宣传活动100余次。当然,如今的她在课堂上也早已游刃有余:“临场发挥会多一些,面对不同的授课对象,讲课风格也会变化。”

“未检部门不仅要办案子,还要教孩子。我们要经常琢磨孩子的想法、贴近他们的需求。”如何让校园普法变得有趣又有用,是何艳下班后最常琢磨的课题。成为妈妈之后,天然的亲近感加上家中的两名“顾问”宝贝,让她能更精准“拿捏”孩子们的喜好。

给低年级的孩子看ppt、讲法条,行不通怎么办?她开始学着想策划、编台词、写剧本、演短剧,用生动有趣的画面、通俗易懂的语言呈现专业的法律知识。办完那起密室逃脱、剧本杀综合司法保护案后,何艳和同事们创作了普法漫画《玩完恐怖剧本杀后……》和新业态线上普法小游戏《玩转步行街》。“普法教育就是在未成年人心中种下法治的种子,引导孩子们在能感受、可感受的氛围中学习法律知识。只要有效,花再多心思都值!”

对待未检事业,何艳始终心中有火、眼里有光。被问及“为什么能”这个问题时,她坚定地说:“这源于一种传承。”

何艳所在的“大手拉小手”工作室,是一个曾被写入最高检工作报告的未检工作品牌,成立至今已跨越16载,先后获得“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青少年维权岗”等称号,也涌现了“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等一批先进典型。“‘大手拉小手’工作室见证了我的成长,伙伴们对工作的热情、对团队合作的重视,无一不深深感染着我。”何艳说。

(文中未成年人均为化名)

“我在学校等着你来上课”

法治副校长说

口述:江苏省如东县检察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主任 朱林焱
整理:本报通讯员 潘倩

我是江苏省如东县掘港小学的法治副校长。4月15日是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那天我如约来到掘港小学,给五年级的孩子们上法治课。

国家安全这个话题在孩子们眼里非常宏大,甚至有些遥远,如何在短短50分钟的时间里让孩子们理解并印象深刻,是我备课时主要思考的问题。根据之前办理和搜集的案件,我精心编写了一个涉及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等的案例,预先发给学校,并准备了活动道具。

上课伊始,我邀请同学们进行案件重演,电台记者、背包驴友、机场安检、游客等各种角色轮番登场,课堂气氛热烈。

“驴友不应该拍摄我国军舰的照片,还卖给外国网友,这是泄露军事机密。”“出国旅游不能随便带种子回来,有可能造成物种入侵,威胁生态安全,我看过这类纪录片。”……台上生动演绎,台下踊跃互动。

案件重演结束后,我带着孩子们对角色挨个进行分析,告诉他们哪个角色的行为侵犯了哪一种国家安全,让他们了解小到一颗种子、一张照片,大到疆土勘测、国防设备,都是国家安全包含的内容。“原来,国家安全不只是电影演的那样啊!”孩子们纷纷感叹道。

这堂法治课在一段巴勒斯坦孩子渴望和平的视频中结束。有个眼睛大大的小女孩举起手说:“检察官阿姨,我希望他们能和我们一样幸福地长大。”其他孩子也纷纷举手响应:“我也是,我也是……”

不久,这个小女孩在学校组织的“争做‘国安小卫士’强我复兴中国梦”绘画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她的创作灵感正是源于我的这堂法治课。一堂法治课的时间并不长,但我坚信,法治种子已然在孩子们的心间扎根发芽。

不知不觉,我担任法治副校长8年多了。我喜欢在上课时引用孩子们喜闻乐见的漫画、名著、影视角色,也经常带领孩子们观摩真实庭审现场、参观看守所、感受检察听证,努力实现授课效果最大化。孩子们一双双求知的眼睛、一番番真诚的语言,总是让我深受鼓舞。我无比热爱这份特殊兼职,每次和他们在一起,我都是幸福的。我相信他们也是一样,就像女儿曾对我耳语的:“妈妈,我在学校等着你来上课。”

法治课后,她拿起法律武器

深圳福田:一起性侵案被告人获刑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李淑颖 肖欣**)** 未成年人小雨(化名,12岁)被邻居猥亵,三个月后她通过一堂法治课明白自己遭遇了什么,毅然报案,进而起诉追索精神损害抚慰金。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检察院支持起诉的一起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一审有果,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

何某系小雨家邻居。2022年7月,何某趁小雨父母不在家,对小雨进行猥亵。小雨大惊之下逃脱,但她不明白何某为何这样做,也不知如何向父母讲述,于是把这件事藏在了心里。

三个月后,福田区检察院法治副校长到小雨所在学校上青春期安全知识法治课,法治副校长详细讲解了防性侵等青春期的注意事项,小雨这才知道何某猥亵了自己。法治副校长说“遇到这种事要及时向家长或老师求助”,小雨便放下疑虑,告诉了妈妈。小雨妈妈报案,何某很快被抓获。

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福田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认为小雨有可能受到心理创伤,遂立刻联系司法社工展开调查。司法社工确认,小雨已经出现明显心理创伤,害怕与外人交往,也无法正常学习,需要持续长期开展心理治疗。但案发后,何某未对小雨作任何赔偿。小雨父母收入不高,难以支付长期的心理治疗费用。为解决小雨面临的困境,承办检察官及时联系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小雨提供短期免费心理咨询服务,并协助小雨申请司法救助。

2023年6月,经福田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猥亵儿童罪依法判处何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福田区检察院还依法支持小雨起诉何某,追索精神损害抚慰金。近日,法院作出前述判决。

早发现 早预防 早处置

福建龙岩:启动专项行动向校园欺凌说“不”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张晓婷**)** “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近日,福建省龙岩市检察院组织开展为期8个月的“星火守护——向校园欺凌说‘不’”专项行动,龙岩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金龙宣布行动正式启动。龙岩市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此次行动,推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形成合力,把校园打造成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

龙岩市检察院通过对近三年校园欺凌案件进行分析,指出校园欺凌背后存在有效预警及监管机制缺乏的问题,学生间偶发矛盾而产生的口角、推搡等轻微欺凌事件,极易转变为更严重的暴力犯罪或报复事件。此次行动的一大目标就是解决惩治和防范校园欺凌中的难点问题,主要内容包括重点监督落实涉校园欺凌等罪错未成年人特殊矫治教育措施,全面落实刑行衔接;监督落实校园欺凌等侵害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对责任主体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督促依法依纪追究责任;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主动融入学校保护,推动解决校园防控学生欺凌、预防性侵害以及校园安全管理、控辍保学等工作机制不健全、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专项行动启动当日,龙岩市检察院就建立健全校园欺凌监管预警机制等事项,向该市教育局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开展反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完善防治学生欺凌规章制度,定期委托第三方或组织学校开展专项调查,及时查找苗头性问题;明确将防治欺凌专题培训纳入教育行政干部和校长、教师在职培训内容,将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文明校园创建标准;对校园欺凌事件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检察院检察长孟和带领该院“青葵”未检办案团队走进鄂伦春民族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青葵”未检办案团队通过以案释法、互动体验、小品演绎等形式,深入浅出地阐释法律知识,引导孩子们知法懂法守法。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李晨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5月16日(总第10555期)

王闫:本院受理刘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刘涛货款77839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49582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7日起按照2024年1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746元及公告费(凭票结算),由被告王闫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光:本院受理原告魏海龙诉被告刘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76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3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1537.17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昌虎:本院受理原告李尔窝、吉地莫此牛诉被告刘昌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70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资款30500元及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标:本院受理原告张彩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江彬: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大运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丰品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房爱景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25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服务费100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雅文: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00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中玲、羊振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67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贷款本金366500元、利息(包括罚息)15786.15元(暂计算至2024年3月26日,后期拖欠本息应自逾期之日起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判令原告对二被告共同共有的位于颍泉区中市街道办事处北京中路556号泉水湾花园6#楼405室房屋(皖(2021)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426565号)享有抵押担保物权,并就该处房产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秦广辉、刘东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67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贷款本金500000元、利息(包括罚息)12641.66元(暂计算至2024年3月18日,后期拖欠本息应自逾期之日起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判令原告对二被告共同共有的位于颍州区文峰办事处中南大道80号汇鑫颐祥苑8#楼506室房产(皖(2021)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347144号)享有抵押担保物权,并就该处房产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0000元;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东岭、宋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68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贷款本金93872.73元、利息(包括罚息)1559.07元(暂计算至2024年3月26日,后期拖欠本息应自逾期之日起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判令原告对二被告共同共有的位于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阳大道光绿苑小区12号楼501室房屋在抵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袁菜清、张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66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贷款本金70000元、利息(包括罚息)2556.88元(暂计算至2024年3月18日,后期拖欠本息应自逾期之日起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7000元;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曹国启、曹彬彬:本院受理原告吴建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70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振宇:本院受理原告魏秀丽诉被告王振宇、王祥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29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洪建:本院受理董大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784号,董大海起诉要求:1.请求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20000元及利息(按月息2分自2019年5月7日起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杰:本院受理赵士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612号,赵士勤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707元(以2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2022年12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请法院依法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广州琢匠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阜阳市创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860号。阜阳市创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4167元及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自2023年2月8日起至偿清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货款20%的违约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光付:本院受理阜阳市天宇装饰材料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55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光付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天宇装饰材料经营部货款3564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35643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2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61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马光付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储继玲:本院受理时明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187号,时明志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6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徽之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涛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33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徽中汇国银德源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泓天实业有限公司诉你票据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被告合肥大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9302号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磊:本院受理原告周祥诉被告李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优家房屋管理有限公司、郭迎港:本院受理原告高飞诉被告合肥优家房屋管理有限公司、郭迎港房屋租售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康明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宽超诉被告合肥市康明工贸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南翔汽车智慧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少进诉被告安徽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南翔汽车智慧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尹琪、丁学虎:本院执行何庆与尹琪、丁学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11执恢3404号执行裁定书(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通知书、腾房公告、公告、询价结果告知书、询价函(回执)、确定财产处置参考议价表等法律文书。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尹珺名下位于合肥市钢北小区5(58)号58(5)幢504室房产(产权证号:产088873);二、被执行人尹珺名下位于合肥市钢北小区5(58)号58(5)幢504室房产(产权证号:产088873)的询价(评估)结果为3923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余月明、程勇:本院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余月明、程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执2809号执行裁定书、询价结果告知书(评估报告)、拍卖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余月明、程勇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城徽杰苑18-3107[产权证号:合产110073096]的房产;二、被执行人余月明、程勇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城徽杰苑18-3107[产权证号:合产110073096]的房产的询价(评估)结果为1119176.67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闻庆兵:本院受理陈昌满诉你、郑宏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1286号民事判决书,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丁书玉:本院受理陆成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1356号民事判决书,因你下落不明(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唐成租、付治军、安徽融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樊远塘诉被告唐成租、付治军、安徽融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秦吉网、李家芹:本院受理原告黄在新诉被告秦吉网、李家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诉前送达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袁贵香、张永全、绿地集团合肥万峰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袁贵香、张永全、绿地集团合肥万峰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6018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4日15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杜亮、赵莹: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杜亮、赵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601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4日15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汤进:本院受理原告刘照兵诉汤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郎敏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126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中浩建安(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田贵杰、田海兵:本院受理原告占肥鑫瑞达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1263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含山县家得乐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巢湖市君子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146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